

超 國 界 法 律 研 討 會

外人權利取得與 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

《研究資料整理》

議

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互惠原則

一

議

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

二

議

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債務清理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三

資料整理 理律文教基金會 2012年7月

前言

近年來全球化的浪潮襲捲世界每一個角落，目前法律活動鮮有不超越國界限制者，包含涉外因素之議題成為法律工作者必須關切的重點。每一個大個體（國家）或小個體（個人）要在這樣的世界趨勢中具有知識競爭力，勢須調整其建構知識的態度與方法。我國的法學教育，當然不能自外於這樣的趨勢與潮流。質言之，在專業人員的教育養成過程中，強化國際觀與解決超國界問題的知識和能力，已是刻不容緩。

理律文教基金會希望法律學者、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藉由整理法律實務中的案例與實務問題，充實研究素材，以超國界的視野來與傳統基礎法律科目（如憲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等）對話。本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將陸續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並擬於會後集結會議資料，提供予法學教授納入教學之中。深盼法律學科教學者協助在各科教學中將超國界法知識的種籽播下，促使法律學生體認跨國界法律知識的重要性，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能力。

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由陳長文教授主導。陳老師對超國界法律有著強烈的熱忱，對於培育全觀的法律人更有高度的期許。幾年來陳老師經常強調培養「全觀的法律人」的重要性，他指的是，法律人不但要能精確地詮釋法律，更必須具備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以探求法律規範的真義與實質內涵，避免偏狹或有違正義的法律解釋。而在這全球化的世代，法律人不分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都應以「超越內國法」眼光來看待問題，即建立「超國界法律思維」，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外國法、內國法都置於同一平台上為思考，兼顧問題的多重面向，始能不囿於地域而提出周延的法律見解，體現國際法當中所隱含的平等尊重或普世價值。

為具體推展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陳老師初步選擇若干實務議題，針對法制現有之侷限，徵詢資深實務界人士（尤其是理律各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召開會議提出探討及建設性推展之建言，由理律文教基金會協助整理研究資料。100年12月11日首次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外國判決許可執行與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問題、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問題。今年擬再以「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為研究對象，籲用超國界法律之眼光，重新檢視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強制執行法第4-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並參考外國學理及實務，兼顧內外國利益，就目前規範不足處進行補強，不因內外法制之換軌而減損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抑或妨礙其完滿執行。日後擬整理研究資料與研討會文獻，出版專書，提供予法學界、實務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理律文教基金會從小處、從近處做起。希望各界能給與理律文教基金會更多的鞭策及勉勵。

【議題一】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互惠原則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目錄

壹、	問題緣由	1
貳、	相關法規	5
參、	裁判實務及學術見解	11
肆、	參考資料	20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壹、問題緣由

國家主權之行使因有其地域限度，使一國法律在對人效力上，經常對「國人」、「外人」分別規範。國人受到內國法規拘束一般不生問題，有疑問者往往為法律的「對外人效力」部分，是否讓外人同處國人地位平等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所涉及層面其實非常廣泛，必須考慮國家主權間的相互尊重、兩國社經往來密切程度、國家政治實力落差、他國友善程度等因素，其中又以「內國財政資源分配」為外人取得權利的最大顧慮。我國法制就對外人效力部分，立法上多以「互惠原則」（reciprocity）帶過，法律用語多以「無相互之承認者，不認其效力」、「對於中華民國人民...不予承認者，得裁定駁回」、「取得...權利以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方式為之，而未見對互惠原則的內涵及適用，有更為具體且細緻的著墨。或許正是這般概念上的模糊，使得我們對互惠原則欠缺問題敏感度，只管粗糙地在法文上一再複製，少見對採用上的「必要性」（甚至是適用後遺症）有具體確實的考慮。「難道互惠是重要且牢不可破的法律原則之一，不分任何法領域，一概適用？」—這是本文最初的發想點，也是本文所欲邀集討論的法制課題。我國學術論著多圍繞在「民事訴訟第 402 條第 1 項第 4 款」討論互惠（即互惠作為判決承認的要件之一），但本文希望能夠借此舊枝開展新葉，除了整理在外國判決承認方面既有的互惠討論外，亦併同整理了其他法領域與互惠相關連的法律議題，期盼就「互惠原則」引發更為全觀的檢視及探索。

一、外國司法裁判文書¹的承認

司法裁判屬國家主權行為，裁判的效力本應僅侷限於裁判國的領土屬地，惟國際間往來流動既趨複雜，為使法律關係不受地域影響，各國就他國法律自應給予一定程度的禮讓及尊重，因此對外國法院判決效力原則通常予以承認，僅設些許限制，其中，「互惠原則」即經常是承認要件之一，唯以「互惠」為條件，意即當該外國對本國法院判決有所承認時，始承認該外國判決之效力。其目的雖在擔保判決在國際間互有效力，但適用上卻不免加重法院證據調查的負擔，倘法官未有適當方法得以瞭解外國保障互惠的情形，審酌該要件恐易增其裁判上困擾，如遇外國就其國內判決無承認先例時，反因互惠要求使判決之國際效力難以發揮，而影響當事人權利的實現。

有鑑於互惠原則的缺失，1968 年的「布魯塞爾判決公約」（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已明白摒棄，美國 1987 年的第二次「國際私法部分法律新編」（Restatement of Conflict of Laws, Second）及「承認外國金錢判決統一法」（Uniform Foreign Money Judgment Recognition Act）中亦皆不再將互惠列為承認外國判決要件之一；英國法院則從早期的禮讓論，改採義務論，認為外國判決承認係為促使被告履行責任，與各國間禮誼無關，毋須考量互惠；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32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外國身分判決之承認亦不再要求互惠。鑑於國際趨勢如

¹ 因問題本質相同，為求行文用語簡潔，本文所指外國司法裁判文書，除外國法院判決、非訟事件文書外，亦將外國仲裁判斷包括在內。

此，今日如仍以互惠作為外國判決承認之必備要件，實應提供更充分之理由或法理基礎。

我國長期處於外交困境中，法院向來不以正式外交關係為認定「互惠」的基礎，，只要他國有承認我國判決的先例，甚或縱無承認先例，只要未有否認我國判決之情形存在，皆可主動、從寬認定兩國具備互惠關係。惟：

- 司法部門藉由實務擴充互惠原則內涵，鼓勵就外國判決積極主動承認，無異將互惠要件束之高閣，是否僭越司法部門本分？如以為法文上刪除為妥，是否應積極要求立法者修正，以求徹底解決？
- 關於互惠要求，就財產給付判決（要求互惠）或形成身分關係判決（不要求互惠）應為相同或不同之對待？目前有部分國家僅對於身分判決完全開放，就財產給付判決仍舊要求互惠（我國雖未有法律明文，但實務上亦展現類似分類），理由乃基於「財產給付判決有執行需求，需要內國法院公權力協助，採行互惠原則有利國家主權、公共政策，以及行政資源之維持。」如此說法得否使互惠原則的區別適用獲得正當性？
- 為使我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在大陸地區得以順利執行，立法者以「**惟大陸方面卻未能秉持互惠、對等之原則，承認在我方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並得在大陸地區執行，顯屬不公，爰依公平及互惠原則，增訂第三項規定，期使中共當局正視兩岸司法互助問題，能以誠意解決，俾維護兩岸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²。**」為由，於1997年為兩岸人民條例第74條新增第3項規定，明白採行互惠原則，等待大陸地區回應。後大陸地區於1998年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通過認可我國法院判決，互惠原則的實效性似頗難質疑。惟仔細思考，以「互惠」條件成功作為施壓他國手段，是否為互惠原則的經常或必然結果？

二、訴訟權利的取得

我國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商標權法、專利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港澳關係條例當中均有類此規定³：「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以互惠原則作為外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起刑事上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的前提要件。惟：

- 有權利即應有救濟，訴訟權作為個人其他權利保護之基礎，已然是普世人權，其取得不該以「國籍」作為分類標準，凡「人」均應有為自己權利請求救濟之機會，不應有內、外國之分，將國際政治談判上所講究的互惠原則擴及於訴訟救濟權利，是否與個國際人權或我國憲法基本權保障意旨相違？
- 訴訟權的賦予為一國家法治環境是否完備的重要指標，對於外人訴訟權利的取得，

²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9期，86年二讀院會紀錄，頁96。

³ 用語未必相同，但其意類近，詳見後附「貳、相關法律規範一覽表」。

以互惠原則限制之，在現實效應上，對我國在國際市場的信用、外人投資，或國人在外利益，難免造成間接影響，其妥適性值得商榷。

三、國家賠償權利的取得

應否以互惠要件限制外人取得國家賠償⁴，因為涉及國家資源分配問題，在權利的實現上，較外國司法裁判文書或訴訟權利的互惠問題更為複雜。

准許外人請求國家賠償之立法例一般可區分為兩種：「平等主義」與「相互保證主義」。平等主義是指，不論他國有無互惠規定，不分內、外國人，均得作為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人，美國的聯邦侵權行為法即採之。相互保證主義則要求以互惠作為前提，我國法即採之：唯有外國人的本國法對我國人民的國家賠償請求權亦予承認時，我國始准予該外國人請求國家賠償。

► 我國在國家賠償法上，有關外人取得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討論，約有下列重要爭點⁵：

1. 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限制外人作為請求權主體，是否抵觸憲法第 24 條意旨？
2. 外國法規雖有互惠規定，但如其所規定要件較我國法更加嚴格，如外國認故意或重大過失始予賠償，我國僅要求達到故意或過失程度即可，是否仍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之規定？
3. 孰人應對外國法有互惠規定負舉證責任：原告（外人）、被告（行政機關），或是由法官負責調查？
4. 裁判實務中，曾有法官考慮證據調查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14 條，不就外國有無互惠規定予以調查⁶，相當於間接否定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之適用，此見解是否可採？他國之國賠互惠法規是否為案件審理上必要斟酌事項？
5. 國際多邊公約得否作為外國人提起國賠之請求權基礎，或充作「互惠條款」？
6. 就「外人」是否應有更細緻的劃分，對於長期居留我國或獲得永久居留權的外人（例如外籍配偶），如已履行類似與我國國民相同之權利與義務，是否應使其與我國人民受相同的國家賠償保護？
7.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應如何看待，視之為「本國人」，同受本法保護，或類似「外國人」地位，應類推適用國賠法第 15 條之規定？

► 上述爭點實乃自「肯認互惠原則」立場所發展出來的次爭點；若跳脫出國家賠償法

⁴ 因問題本質相同，為求行文用語簡潔，本文所指國家賠償，包含國家賠償、刑事補償（冤獄賠償），以及核子損害賠償。

⁵ 此部分整理主要參考王和雄，國家賠償法請求權人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35 卷第 7 期，1984 年 7 月，頁 18-21。

⁶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國小第 2 號判決。（判決見解節錄詳見後述）

第 15 條之規定，外人是否取得國賠權利議題或應聚焦於其本質「成本 v. 權利」之問題。

1. 不支持我國採取平等主義之論者所在乎的可能是「如果肯認外人請求國家賠償權利，國家恐會付出過多成本，畢竟外人非真正納稅義務人，而國賠基金來源卻是國人所繳納的稅金，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限制外人國賠權利仍應具有憲法上正當性。」倘傾向成本考量，在判斷國家資源的來源上，是否應考量「稅收」以外的其他因素，亦即外人對我國的經濟貢獻是否僅以「是否有納稅」來判斷，外人為我國所帶來之實質經濟收益，應否包含在內（例如消費、捐款、工作就業機會、勞動力奉獻）？
2. 再者，如果是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之考量，以「互惠原則」避免外人過度瓜分我國財政資源，此手段是否足以達成捍衛國家資源的目的？是否經得起比例原則「適當性」的檢驗？畢竟互惠原則的結果是使「外人 v. 外人」間的資源分配不受相同待遇，而非使「國人 v. 外人」間得資源分配不受相同待遇。如 A 國肯認我國人請求國家賠償，B 國則否，適用互惠原則的結果，是使 A 國人，不同於 B 國人，得在我國取得國家賠償權利，而非使區別結果發生在我國人與 A 國人間，以「互惠」條件為手段似值得商榷。

四、主權、經濟貿易談判手段、行政管制措施

相較於上述「權利性」的事項，涉及國家主權、政治問題、土地權利取得、經濟貿易談判手段、行政管制措施（例如關稅減免、進出口貨品查驗）等事項，所具有之「政治性」特質較高（程度不一），互惠原則在此法領域範圍內或許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如將其內涵改以「優遇原則」補充之，例如與我國有相互承認關係之他國，得免對其貨物進出口課稅，或減去繁複之行政查驗程序，或者作為經貿談判手段，在與他國締結貿易條約上產生鼓勵作用，難謂互惠原則沒有功效。

五、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思考互惠原則

互惠原則是助長國際強權，還是保障國際弱勢？在各國捨棄互惠條件的趨勢下，我國在是否採行或保留「互惠原則」的問題中所期待者，究係法律的超越性、進步性，抑或在外交困境中藉以彌補國家政治力的不足？倘遭遇他國拒絕我國民取得同等權利之先例，我國究竟應持何種態度來回應？以「保障我國人利益」為考量？或以「超越內國法」眼光來看待問題？建立「內外有別」的保護條件？或兼顧問題的多重面向，不囿於地域而採取周延的法律見解，體現國際法當中所隱含的平等尊重或普世價值？諸此實乃超國界法學者必須深入思索的基本問題。

貳、 相關法規

【司法裁判文書】

-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 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利害關係人為中華民國人，主張關於開始程序之書狀或通知未及時受送達，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者。
三、外國法院之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
- 仲裁法第 49 條第 2 項：（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裁定駁回其聲請。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訴訟權利取得】

- 修正前專利法第 91 條（現行有效條文）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新法第 102 條：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理由〉

三、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會員間已捨棄互惠原則而改為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故各會員均有義務保護其他會員國民之訴訟權；對於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家，如其未依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國民專利權保護者，本法第四條已規定在實體上得不受理其專利申請，自無再於程序上訂定互惠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

- 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8 條（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6 條：（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國家賠償權利取得】

- 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 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
-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35 條（民國 86 年 05 月 14 日）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8 條（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6條：（民國95年05月30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其他權利取得】

- 土地法第18條：（民國100年06月15日）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 著作權法第4條：（民國99年02月10日）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修正前商標法第3條（現行有效條文）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修正前專利法第4條：（現行有效條文）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 營業秘密法第15條（民國85年01月17日）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關稅及其他行政法規】

- 貿易法第6條：（民國100年01月19日）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一、天災、事變或戰爭發生時。
- 二、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
- 三、國內或國際市場特定物資有嚴重匱乏或其價格有劇烈波動時。
- 四、國際收支發生嚴重失衡或有嚴重失衡之虞時。
- 五、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時。

六、外國以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之措施，妨礙我國輸出入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適用，以對我國經濟貿易之正常發展有不利影響或不利影響之虞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暫停輸出入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前，應循諮商或談判途徑解決貿易爭端。

主管機關採取暫停輸出入或其他必要措施者，於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前條追認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 稅捐稽徵法第 5 條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1 條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5 條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規費法第 12 條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4 條 (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

第 50 條第 5 項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第 55-1 條

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

前項互惠原則、使用方式、駕駛車類、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交通部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電子簽章法第 15 條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 民用航空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 72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設立航空貨物集散站，

自辦其自營之航空器所承運貨物之集散業務。

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在其國內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第 75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

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其國內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前二項經許可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者，交通部為維持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得限制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參、 裁判實務及學術見解

【司法裁判文書】

爭點	見解節錄
<p>民事訴訟第402條第4款之所指之「國際相互承認」其意思為何？是否指兩關間有正式外交關係、正式簽署條約始能作數？</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4770 號判決</p> <p>經查，紐西蘭有司法判決於對方國家相互執行之政策，<u>惟係以互惠原則，依雙邊協定為之，我國並未與該國簽署此類協定，故我國之民事判決無法獲得紐國之承認及在紐國執行等情</u>，業經本院函查甚明，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八九）院賓文實字第○五七五七號函檢送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紐西（八九）字第一四九號函附卷可稽，<u>職故，我國與紐國間就民事判決並無相互承認</u>，即具民事訴訟第四百零二條第四款之「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之情形，揆諸首開法條揭示，原告持紐西蘭之確定判決訴請宣示許可執行，並不符即屬無據，應予駁回。</p> <p>◎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判決</p> <p>再者，<u>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相互之承認，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而司法上之相互承認，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認。</u>原審以香港法院已有承認我國法院判決之事實，因認我國亦應承認香港法院就兩造離婚及酌定子女監護權事件所為之裁判，於法亦無違誤。</p>
<p>國際相互承認關係是否必以他國有承認我國之先例為前提？倘他國無承認先例，我國法院得否主動對該國判決先予承認？</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162 號判決</p> <p>(三)關於有無互相承認判決部分：</p> <p>(1)按外國法院確定判決需我國之確定判決於該外國獲得承認，我國對於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始予以承認，此一限制，即為相互承認主義。<u>其立法理由在於藉不承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促使該外國承認我國之確定判決，並藉此保持外國與我國關於確定判決承認利害關係之均衡。</u>基於該相互主義之條件，應解為作成判決之該外國與我國所為同種類判決，所定之承認外國確定判決條件，在重要之點無異即可（李後政著《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承認要件及效力之問題》參照，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國際私法論文集，第二一六、二一八頁），亦不以該外國與我國有外交上之相互承認為必要。<u>亦即，當外國承認我國的法院判決時，我國也相對地承認該外國的法院判決，但並不要求該外國</u></p>

爭點	見解節錄
	<p><u>事實上曾經承認我國判決，只要有相當的理由，足以期待該外國會承認我國法院的判決即可；惟若外國法院承認我國判決效力之原因過於嚴苛，則不得認為已有相互間之承認。</u></p>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家抗字第 15 號裁定</p> <p>(2)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具備左列條件為限，有其效力：一法令或條約未否認外國法院之裁判權。二敗訴之被告為日本人，訴訟開始必要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已非依公示送達而受送達，或雖未送達但已應訴。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未違反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有相互之保證者。」其第四款規定之「相互之保證」即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互之承認」。<u>就我國而言，實務上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認，此觀前揭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判決意旨即明。換言之，只要外國並無積極否認中華民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之事實，而外國法院決復無本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則不妨承認其判決為有效。另就日本國而言，其與我國雖無邦交，惟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國法院並未積極否認我國法院判決之效力。</u></p> <p>◎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家上字第 205 號判決</p> <p>(四)關於國際相互承認部分：</p> <p>所謂「相互之承認」，非指該國與我國互為國際法上的國家承認或政府承認，而是指法院間相互承認判決的互惠而言。<u>又如解釋該互惠原則，指該外國法院有承認本國法院判決之實例，或兩國間簽訂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而言，將導致採行互惠原則之各國均消極等待其他國家承認本國判決，或兩國間有書面協定後，方願意承認該國判決，有礙國際間私權之維護與正義之實現。故學者通說認為如該外國未明示拒絕承認我國之判決效力，應盡量從寬及主動立於互惠觀點，承認該國判決之效力。</u></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判決</p> <p>再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無論係基於禮讓原則或國際之司法互助，於全球化之趨勢下，正足彰顯本國司法權力之正當性，是<u>國際司法判決無相互承認，應係例外，而非原則</u>，從而本件判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p> <p>◎陳榮傳，互惠與外國離婚判決之承認，月旦法學雜誌第 10 期，1996</p>

爭點	見解節錄
	<p>年 2 月，頁 62。</p> <p>由於互惠乃是具有高度彈性的概念，邏輯上原非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所不可或缺，在實務上自不宜認為承認外國法院判決，即是給予該國互惠，而從嚴審認其要件，故<u>在客觀上可合理期待該外國，將來亦會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時，即可認為符合互惠之要件，不以該外國先表態承認我國法院判決為必要。</u></p>
<p>互惠原則應否作為外國司法裁判文書之承認要件？</p>	<p>◎藍瀛芳，外國判決之承認，法學叢刊第 26 卷第 3 期，1981 年 9 月，頁 51。</p> <p>由於「互惠」條件之意義及其範圍不易確定，也是這項制度最受抨擊之原因。德國國內學者不但有極苛刻的評語，且在實務上亦屢有變更。...例如 Suess 教授之批評：<u>「此原則將令外國不公平或貪贖之司法使本國人得不到保障，而僅使國際間之司法合作受到挫折，增加困難，同時增加訴訟以及法的不安定性，甚至對判決之再審理而致使司法的威嚴受損。互惠原則是國與國間一種司法的鐵幕。」</u></p> <p>◎陳啟垂，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 75 期，2001 年 8 月，頁 156。</p> <p>若雙方皆採互惠原則，都將持觀望態度，等待對方踏出第一步，承認己方的法院判決；承認國同樣也會受到難堪的壓迫；國家基於政治上考量，而犧牲掉訴訟當事人的利益與訴訟經濟，實與判決承認的基本目的相違背；<u>在實務上，互惠原則也窒礙難行，尤其某些國家因語文上的障礙，或並無整理公布判決的制度，而難以確認該外國是否承認我國判決。</u>為達到給外國壓力以承認己方判決，並謀求平等及利害均衡而言，互惠的要求絕非適當的手段，因此，該原則長久以來即備受批評。</p> <p>◎高鳳仙，美國國際私法上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30 卷第 3 期，1985 年 7 月 1 日，頁 63。</p> <p>互惠原則在美國已有愈來愈不被採用之趨勢，統一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並不以互惠原則作為承認外國判決之要件，國際私法第二次新編亦對互惠原則之重要性表示懷疑。<u>互惠原則被學者評擊的理由計有：(1)外國判決之債權人對於判決國之司法行為並不具有支配力；(2)是否能達成保護身居外國之美國人，及增進外國給予美國判決確定力之目標，誠然可疑；(3)忽視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之基本政策—終結訴訟；(4)助長國家主義及偏狹地域觀念；(5)是一種不當的報復型態；(6)是一種司法干涉國際關係及政治問題的不智之舉等。</u></p> <p>◎陳榮宗，國際民事訴訟之法律問題，法學叢刊第 162 期，頁 10。</p>

爭點	見解節錄
	<p>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之外國，因為我國有國家實體之存在而有經濟文化關係之往來者，通常均基於互惠原則，實際上相互承認對方法院判決，俾能促進雙方社會之交流而獲益。就立法政策而言，不宜為硬直之解釋，對我國所處目前之情景較有助益。<u>何況世界各國大都傾向從寬解釋國際相互承認之要件，學者甚至有主張在立法上應刪除此種限制條件為宜者。</u></p>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國家賠償權利取得】

爭點	見解節錄
<p>被害人具我國國籍，但為之請求者非為我國國民，應否適用國賠法第15條之規定？</p>	<p>◎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判決</p> <p>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雖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及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亦有同上之規定，惟查上開規定均已明示係以外國人為被害人時而為之規定，而<u>本件之被害人李錦雲，係中華民國人民，為兩造所不執之事實，其家屬即被上訴人雖係馬來西亞公民，自仍有本法之適用；況依馬來西亞法律，原則上任何人包括外國人，倘因遭受公害而受損時，可控訴馬國政府，惟其中涉及複雜之法律適用性，業經原審向外交部查詢屬實，有該部外（八三）條二字第八三三二五三八三號函附原審卷足憑（詳原審卷第八十頁至第八十二頁），是本件被上訴人自得為本件訴訟適格之當事人，<u>上訴人辯稱本件被上訴人為外國人且依其本國法吾國人民在該國不能享有同等待遇，應無本法之適用，要屬誤會，併此敘明。</u></u></p> <p>◎法務部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80）法律字第 27190 號函</p> <p>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該條係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其目的在保障我國僑民之權益。本條所規範之外國人係指「被害人」而言，如非被害人，而係依其他法律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得行使請求權之人，自不在國家賠償法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害人為我國國民，業已死亡，依民法規定應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法定扶養權利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等為請求權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國家賠償法第五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參照），請求賠償之人縱無我國國籍，其為請求權人之資格應無不合，惟應無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p>

爭點	見解節錄
舉證他國有無國賠互惠條款之責任應由原告、被告或法院負擔？	<p>◎法務部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017 號函、民國 75 年 12 月 16 日 (75) 法律字第 15219 號函、民國 70 年 10 月 12 日 (70) 法律字第 12554 號函</p> <p>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有關該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u>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本部 70 年 10 月 12 日法 70 律字第 12554 號函參照)</u>。本件經查本部並無加拿大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故仍請參照前開說明，除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加拿大有關資料外，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憑核。</p>
他國有無國賠互惠條款是否為法官審理時之必要調查事項？	<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 1673 第號判決</p> <p>按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已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可知外國人依我國國家賠償法為請求，應以我國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為其要件，始符國際間之互惠原則。準此，依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之覆函所載，似見互惠條件於私人案件不適用之。原審未遑進一步詳為調查審認，徒以巴拿馬 Morgan&Morgan 法律事務所（私人法律事務所）之意見，即推翻該巴拿馬大使館之函覆說明，逕謂巴拿馬並未否認我國國民就該國公共設施之欠缺，得向其政府機關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為被上訴人得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規定，訴請上訴人賠償之認定，自有未洽。苟互惠條件於私人案件確不適用，則被上訴人既係巴拿馬籍之私法人，能否適用我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提起本訴，即應先予釐清。</p>

爭點	見解節錄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國小第 2 號判決</p> <p>(一)、本件就越南有無系爭之國家賠償互惠法令，被告於 95 年 9 月 14 日去函外交部請求協查，外交部歷經正式函文洽詢、駐外人員會晤越南主管官員面詢及「幾經函催」始於逾二月之 95 年 11 月 23 日答覆被告，與系爭爭點有關者僅有『越南未有「國家賠償法」，惟具有國家賠償相同功能之法律條文散見各法中』乙節，業有被告 95 年 9 月 14 日函及駐越南代表處 95 年 11 月 23 日電報在卷供參。<u>竊兩國有司逾二月之追查，僅查到上述未能完全契合本案爭點之答案，足見調查系爭爭點所需時間之鉅。矧未可執此遽論越南法令無系爭之互惠條款，或將此舉證責任加諸於去國數年且無法律背景之原告身上。若衡酌本案原告之請求金額僅九萬餘元，與再繼續追查越南有無系爭之互惠法令所需勞費，實顯不相當。</u></p> <p>(二)、次查原告係我國國民謝祚渝之妻，周佩銀之母，在台灣工作、納稅、享有健保、領有駕照、執有我國居留證，<u>幾與國人無異等情，有我國駕照、健保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在卷供參，若謂僅因其母國有無國家賠償互惠條款不明而置在我國工作生活數年之原告於國法保護之外，亦非情理之平。</u></p> <p>(三)、被告亦認除互惠條款之扞格外，原告應受賠償。</p> <p><u>綜上所述，本院認不調查越南有無國家賠償互惠條款，原告有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救濟。</u></p>
<p>國際多邊公約得否作為外國人提起國賠之請求權基礎，或充作「互惠條款」？</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25 號</p> <p>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按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規定，訴請上開中央政府機關負擔國家賠償責任，必須中華民國人民依條約或菲律賓法令或慣例，亦得在菲律賓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為前提，否則原告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u>倘參酌系爭公約內容，充其量僅在宣示勞工或人民之權益，並未敘及或賦予中華民國人民得對菲律賓中央政府機關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權能；暨菲國民法僅准許外國人因公共設施管理疏失致死傷時，對菲律賓地方政府訴請賠償，並未准許外國人因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而訴請國家賠償或對中央政府機關訴請國家賠償之規定等情相互以觀。益徵原告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甚明。從而，原告主張按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規定，訴請勞委會、移民署、外交部、行政院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不足採取。</u></p>

爭點	見解節錄
	<p>◎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100 年度台覆字第 66 號覆審決定書</p> <p>「收容」其性質確屬於刑事訴訟法中之「羈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雖揭示適用於刑事訴訟法上之「羈押」、少年事件處理法上之「收容」、檢肅流氓條例之「留置」，但解釋上不應限縮僅此三項得以列舉適用，而應採列示性質，於法律規定中有實質限制人民人身自由時，均有冤獄賠償法之適用，方得落實維護人權與保障法治之目的。依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函覆內容，雖印尼法界人士並未曾聽聞外國居民（包括我國人民）提出是類賠償申請案件，惟印尼國民既有可能在印尼國內因涉嫌刑事犯罪，而被國家錯誤偵查與審判而需適用冤獄賠償法規定，同理，外國籍居民亦可能於印尼領土內因涉嫌犯罪後被印尼國家錯誤偵查與審判，自得依憲法與刑法規定保障其權利。故外國人若確有因錯誤追訴而致冤獄者，當屬於印尼憲法之「外國籍居民」規定，復再以此身分適用冤獄賠償相關規定請求賠償即可，自不需再載明冤獄賠償法適用之國籍與互惠之國家，是上開印尼法界人士對於印尼法律得適用他國人之法律意見，應可採認。綜上，<u>既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約定締約國應負有提供遭受非法拘禁之受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而印尼國為聯合國會員並且曾批准該公約，我國亦已批准該公約並有施行法而得依法適用，是兩國間即應受該公約約束，均應對他國人民提供冤獄賠償之權利。執此即屬冤獄賠償法第三十一條「依國際條約，中華民國人得享同一權利者」之要件，聲請人等請求收容期間內之冤獄賠償，應有理由等語。</u></p>
<p>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民應否適用（或類推適用）國賠法第 15 條之規定？</p> <p>或者得直接視之為「本國國民」，自然無庸就本條文進行審酌？</p> <p>又或者雖為本國國民，但不代表得</p>	<p>◎法務部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58616 號函</p> <p>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u>惟有關港澳地區居民可否適用或準用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乙節，本法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均未有明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陸港字第 0990500346 號函說明四略以：「鑒於香港澳門條例的立法說明及部分條文(如第 13 條、第 31 條、第 41 條)，已設有準用外國之相關規定，爰香港、澳門居民得否依我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作為我國家賠償之聲請主體，請卓酌」云云，如其本意係指港澳地區居民得準用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規定，貴站自得依法本諸權貴審酌。</u></p>

爭點	見解節錄
與「臺灣地區人民」同受國賠法之保護？	<p>◎張訓維，兩岸國賠法兼論蘇花陸客事件，2012年1月，頁11。</p> <p>1.</p> <p>.....但縱使陸客可能為我國國民，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卻未必可以適用我國的國家賠償法。釋字第475號解釋：「...憲法增修條文，其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政府於中華民國38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係基於當時國家籌措財源之需要，且以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為清償之擔保，其金額至鉅。嗣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政府遷台，此一債券擔保之基礎今已變更，目前由政府立即清償，勢必造成台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沈重負擔，顯違公平原則...」</p> <p>詳言之，縱使認定陸客可能為我國國民，卻不代表其得與台灣地區的國人相同適用我國的國家賠償法。因為：</p> <p>(一)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屬於對應關係，例如台灣地區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但大陸地區人民(包括陸客在內)並未依法盡納稅之義務；基此，依釋字第475號解釋之見解，國人適用國賠，陸客亦為國人適用國賠，勢必造成台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沈重負擔或是不對等之負擔，顯違公平原則！</p> <p>(二) 既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係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則國家賠償法又是國民政府遷台之後，才適用的法律。該法律主權所及的統治範圍，自始並不包括大陸地區，也就是說，國家賠償法的財源籌措與償付，係以台灣地區的國人為限，並不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人民，亦屬當然。</p> <p>2.</p> <p>.....所以陸客如非為我國國民，卻擬適用我國的國家賠償法，則依國家賠償法第15條規定之意旨，須視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我國是否簽訂國際條條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或是該國國家賠償法之內容暨實務運作是否明顯排除我國國民之適用而定。亦即，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承認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但只要該國之國家賠償法之法律條文規定抑或實務運作，均未將我國國民排除在該國國家賠償法的適用範圍之外，則陸客仍得適用我國之國家賠償法。</p>

肆、參考資料

◎專書

1.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自版，2011年10月，修訂9版，頁1168-1175。
2.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修訂5版1刷，頁681-704。
3.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修訂6版1刷，頁114。
4. 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2011年3月，3版第1刷，頁56-64。
5. 劉春堂，國家賠償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修訂2版1刷，頁9。
6. 曹競輝，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1881年6月，頁156-164。

◎專書論文

*第2、3篇內容詳見附件。

1. 陳隆修，97台上2376號—"Can the Island of Tobago pass a law to bind the rights of the whole world? Would the world submit to such an assumed jurisdiction?"，收錄於：陳隆修、宋連斌、許兆慶，國際私法：國際程序法新視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初版，頁1-181。
2. 陳長文，外國判決之承認--從歐盟「布魯塞爾判決公約」及美國「對外法律關係新編」評析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收錄於：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學林文化事業，1998年9月，一版，頁212-260。
3. 李後政，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承認要件及效力之問題，收錄於：國際私法論文集—慶祝馬教授漢寶七秩華誕，五南，1996年9月，頁219-225。

◎期刊論文

*各篇內容詳見附件。

1. 林洲富，外國及大陸地區法院民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司法周刊第1105期，2002年10月23日，第3版。
2. 陳榮傳，香港法院判決宜予互惠承認，月旦法學雜誌第81期，2002年2月，頁32、33。
3. 陳啟垂，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75期，2001年8月，頁147-170。
4. 徐美貞，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兼論歐盟之立法(EuGVU)，全國律師第4卷第5期，2000年5月15日，頁64-73。
5. 陳榮傳，互惠與外國離婚判決之承認，月旦法學雜誌第10期，1996年2月，頁61-62。
6. 林益山，論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上)，軍法專刊第41卷第1期，1995年1月，頁2-8。
7. 林益山，論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下)，軍法專刊第41卷第2期，1995年2月，

頁 2-7。

8. 高鳳仙，美國國際私法上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30 卷第 3 期，1985 年 7 月 1 日，頁 56-71。
9. 藍瀛芳，外國判決之承認，法學叢刊第 26 卷第 3 期，1981 年 9 月，頁 45-61。
10. 張訓維，兩岸國賠法兼論蘇花陸客事件，2012 年 1 月，
<http://www.fclma.url.tw/fclma/ctlaw/file/128-2.doc>（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9 日）
11.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及其草案之規定，中興法學第 38 期，1994 年 10 月，頁 35-36。
12. 王和雄，國家賠償法請求權人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35 卷第 7 期，1984 年 7 月，頁 12-21。
13. 虞舜，我國國家賠償法析論，法令月刊第 31 卷第 10 期，1980 年 10，頁 161-163。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